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7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罗妹猪肉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2QY8B3T

住所（住址）：仁化县仁发商贸城兴发楼33号

经营者：张[redacted]山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范围：零售：猪肉、家禽、蔬菜、水产品。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于2021年10月25日对仁化县罗妹猪肉档经营的鸡肉抽检后出具的《检验报告》（No：21SP05358），上述《检验报告》显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不得检出”的要求，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

2021年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拍摄照片一张，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因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与不合格检验报告同批次的鸡肉，因此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对抽检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2021年12月1日，当事人经营者张福山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张福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该批次不合格鸡肉的交易记录、购进票据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960005367 2）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张福山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经营者张福山述：2021年10月25号其从韶关三鸟农产品交易中心购进活鸡29.2斤，在档口宰好后进行销售，当天全部销售完毕，抽检时抽样人员购买了整只鸡，销售价是22.5元/斤。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经营的鸡肉经抽样检验，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实测值为10ug/kg，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不得检出”的要求，因五氯酚酸钠属于农药，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证明2021年10月25日对当事人经营的鸡肉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鸡肉”检验报告（No:21SP05358）一份、《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鸡肉经抽样检验，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不得检出要求的事实；

3.2021年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拍摄的相片一张，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鸡肉已销售完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张福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被抽检不合格批次鸡肉的采购交易记录、购进票据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9600053672）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索票索证及进货查验制度，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6.2021年12月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鸡肉事实。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及案件合议、听证情况

2021年12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68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鸡肉，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进货时按规定履行了索票索证及进货查验制度，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当事人不知道所购进的“鸡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鸡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免予处罚。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